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 A/0)

受控状态:

分 发 号:

受 控

编 制: 姚 远

审 核: 茜彦辉

批 准: 刘万奇

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 2022/03/01

实施 2022/03/01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修订日期：	第 2 页 共16页

目 录

章节号	名称	页码
1	适用范围	3
2	依据标准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单元划分	3
5	认证委托	3
6	认证实施	4
7	获证后跟踪检查	6
8	认证证书	8
9	认证标志	8
10	收费	9
11	认证责任	9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1
附件 2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16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第 3 页 共16页
		修订日期：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自愿性认证，其他节能门窗可参考使用。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以下简称“被动窗”。

2. 依据标准

CTS CZC-JF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被动窗按材质、适用地区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相同制造商、相同产品规格/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5. 认证委托

5.1 提交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及变更工厂信息时）及相关附件；
- 3) 产品描述（见 CZC07/P0101.16（18）《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描述》）及相关附件。

5.2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2) 制造商品牌使用声明（如使用商标做品牌，同时提交商标注册证明）；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第 4 页 共16页
		修订日期：		

- 3) 申请为 ODM、OEM 及其它贴牌形式时, 须提交相关协议复印件;
- 4)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有);
- 5)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 (如有)。

6. 认证实施

6.1 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 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 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4 至 8 个人日。

6.1.2 工厂检查内容

6.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 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6.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1) 产品一致性检查包括产品的标识、原材料、生产工艺与申请材料 (产品描述报告)、试验报告的一致性;

2)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3) 现场见证试验按工厂专业类别抽样, 见证试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例行检验项目。

6.1.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CZ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CZ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 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2 产品检验

CZC 可采信两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其内容与认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5 页 共16页

证产品及本规则要求的附件 2 中确认检验项目一致, 则不再进行检验。如其检测项目与本规则要求的附件 2 中确认检验项目不一致, 则工厂检查时补测缺少的项目。

不同单元产品同时认证时, 要求确认检验报告覆盖开启形式, 验证检验报告覆盖产品。确认检验及验证检验项目见附件 2。

6.2.3 样品检验

6.2.3.1 检测结果的判定

样品依据现行的标准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全部符合CZC的《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门窗产品技术规范》要求, 可判定该样品检验合格。检验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判定该样品检验不合格。实验结束后应将样品拆解, 检查实物与产品描述的符合性。根据保温性能、遮阳性能综合判定产适用的建筑气候区域。两项指标差异较大时, 以其中最低的指标判定产品适用的建筑气候区域。

6.2.3.3 检验时限

从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 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2.3.4 检验报告

由 CZC 指定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的产品, 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

6.3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6.3.1 认证结果的评价

由 CZC 负责组织对工厂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检验报告中全部项目都应合格, 任何一项不合格, 则认证终止; 工厂检查不通过, 则认证终止, 认证委托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6.3.2 认证结果的批准

CZC 对认证的评价结果为符合, 经认证决定人批准后,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的要求。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6 页 共16页

6.4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 包括工厂检查时间、样品检验时间、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一般情况下, CZC 自受理认证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工厂检查完成后, 检查员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一般不超过 45 日。

认证结果的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7.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7.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7.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 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 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2 监督的内容

7.2.1 监督的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监督检验。

7.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一般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 5 年内, 其检查范围应覆盖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还应按照附件 2《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检测进行核查。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7 页 共16页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6.1.2.2 的规定。

7.2.4 监督检验

由 CZ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产品进行样品检验, 检验项目应符合附件 2 中验证检验的要求。其他要求同 6.2 产品检验。

7.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 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及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 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 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 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 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 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 并根据要求检验。

8.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9. 认证标志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修订日期：	第 8 页 共16页

9.1 认证标志的使用

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被动窗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9.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见 CZC04/T0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9.3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均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使用认证标志。根据实际需要，既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上加施、也可在产品的最小外包装的合适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

10. 收费

认证收费由本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11. 认证责任

CZ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授权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修订日期：	第 9 页 共16页

CZ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修订日期：	第 10 页 共16页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抽样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其质量控制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形成文件并在组织内进行有效的沟通。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认证/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 2)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4)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 5)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管理控制体系，并确保实施和保持；
- 6)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认证/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认证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个人或不同的人。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自愿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修订日期：	第 11 页 共16页

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的，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材料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认证标准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1) 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2) 文件的修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3)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原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3.2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12 页 共16页

认检验程序, 以确保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 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 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 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 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 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 作业指导书, 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 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 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 以确保产品及原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5. 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 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 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13 页 共16页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6.2 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14 页 共16页

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原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11. 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 CZC04/T02《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放行:

- 1)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2)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3)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4) 不合格产品。

	CZC-GZ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15 页 共16页

附件 2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和持续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和技术要求的要求。

出厂检验是为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认证产品进行的检验。出厂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样品检验。生产企业不具备试验条件，可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实验。本规则内确认检验项目按照 CTS CZC-JF01010-2022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外窗产品技术规范》标准的型式检验项目和保温性能、遮阳性能执行。